##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的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需超低温储藏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低温储藏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供应商为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26510.0616万元，资产总额为 62657.88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需超低温储藏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 序号 | 标包号 | 产品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 | 商标名称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型 | 原能生物 | 全自动超低温存储系统 | 1 台 | 1280000 元 | 128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的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需超低温储藏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低温储存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0797.81 万元，资产总额为58998.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需超低温储藏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 序号 | 标包号 | 产品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 | 商标名称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 小型 | 原能生物 | 全自动超低温存储系统 | 1 台 | 1280000 元 | 128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